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09-011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珠海深能洪湾电力有限公司 关停小火电机组容量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在深圳市龙岗区葵涌镇内投资建设滨海电厂项目，项目规划容量为4×100万千瓦，一期建设2×100万千瓦超超临界环保燃煤发电机组，同步配套建设高效的烟气脱硫、脱硝装置。深圳滨海电厂项目将采取“上大压小”方式建设，为顺利推进深圳滨海电厂项目的报批和核准工作，公司以总价人民币2,100万元收购珠海深能洪湾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洪湾电厂”）10.5万千瓦关停小火电机组容量。

（二）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珠海洪湾电厂为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能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深能集团持有本公司63.74%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公司与珠海洪湾电厂构成关联关系，上述收购属于关联交易事项。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

本公司2009年2月26日召开的董事会六届六次会议审议了该项关联交易事项，六名关联董事高自民董事长、谷碧泉副董事长、李冰董事、陈敏生董事、贾文心董事、杨海贤董事回避表决此关联交易事项，其余三名董事表决通过了该事项。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深能洪湾电力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珠海市洪湾工业区；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成立时间：1991 年 3 月 6 日；

法定代表人：李燕杰；

股本结构：深能集团持有 40% 股权，深能集团全资子公司深圳能源（香港）国际有限公司持有 25% 股权，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持有 35% 股权；

珠海洪湾电厂主营电力生产。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珠海洪湾电厂总资产 14.16 亿元、净资产 6.21 亿元，2008 年度实现净利润 1.44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2008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董事会五届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 Newton Industrial Limited 以人民币 11,220.56 万元的价格购买珠海洪湾电厂一套 6B 机组，总装机容量为 10.5 万千瓦，用于加纳燃机电厂项目一期工程。珠海洪湾电厂虽然已将 6B 机组的设备出售，但根据《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能源办关于加快关停小火电机组若干意见的通知》等法规，该部分机组容量仍归珠海洪湾电厂拥有且可用于交易，以实施“上大压小”项目。

本次公司以总价人民币 2,100 万元收购珠海洪湾电厂 10.5 万千瓦关停小火电机组容量。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的定价政策为交易双方协商定价。

鉴于公司以购买的方式已将珠海洪湾电厂关停小火电机组的主要设备用于非洲加纳项目，经双方协商，珠海洪湾电厂关停小火电机组容量收购价格定为广东省发改委建议参考价，即人民币 200 元/千瓦。

本次收购的付款方式为在本公司深圳滨海电厂项目获得国家发改委核准后一次性付清所有交易款项。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深圳滨海电厂项目将采取“上大压小”方式建设，本次收购珠海洪湾电厂10.5万千瓦关停小火电机组容量，有利于顺利推进深圳滨海电厂项目的报批和核准工作。如果在收购了该机组容量后，深圳滨海电厂项目未能获得核准，公司还可以将所收购的关停小火电机组容量用于其它“上大压小”项目，因此关停小火电机组容量收购不存在重大风险。

六、累积交易金额

除本次交易外，2009年初至披露日公司没有与珠海洪湾电厂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 本公司独立董事雷达先生、李平先生、孙更生先生于2009年2月15日审阅了此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此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六届六次会议审议。

(二) 本公司独立董事雷达先生、李平先生、孙更生先生就此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本公司收购珠海洪湾电厂10.5万千瓦关停小火电机组容量的交易方案是合理的，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六届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收购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八日